

臺南市○○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(範本)

修訂說明

修訂文字	原列文字
<p>第七條第一項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、檢舉人，得以書面、言詞或電子郵件向本校學務處/教導處（<u>電話：○○、傳真：○○、電子郵件：○○</u>）申請調查或檢舉。</p>	<p>第七條第一項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、檢舉人，得以書面、言詞或電子郵件向本校學務處/教導處申請調查或檢舉。</p>
<p>第八條第二項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，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，視同檢舉，由本校<u>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</u>移請性平會依第十條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八條第二項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，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，視同檢舉，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第十條規定辦理。</p>